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150

10位ISBN编号：7511846157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姜凤武 法律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姜凤武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从医疗损害等基本概念的比较分析入手，在构建系统的医疗损害责任理论的基础上，借鉴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医疗损害责任立法与研究成果，通过运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对中外医疗损害责任的证明责任制度、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制度和保险制度等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提出了比较法下我国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构建一与完善。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内容结合国内外理论与实践，围绕医疗损害责任这一主题，深入分析和探讨了我国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医疗损害责任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并力图为审判实践中如何妥善化解医患矛盾和解决医疗纠纷寻求一个合理的损害赔偿救济机制。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研究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法与司法相协调、国内法与国际法相衔接，既有国内法的深度，也有国际法的广度；既有理论参考价值，也有实践指导意义。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姜凤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辽宁省审判专家，曾任西藏那曲地区终极人民法院副院长。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 前言 引言 第一章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一、医疗损害 (一) 损害的概念 (二) 医疗损害的概念 (三) 与医疗损害相关的概念 二、医疗损害责任 (一)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 (二) 医疗损害责任的类型 三、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 医疗损害事实 (二) 医疗损害因果关系 (三) 医疗损害过错

第二章国外或地区医疗损害责任 一、大陆法系医疗损害责任 (一) 大陆法系医疗损害责任的主要内容 (二) 大陆法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解决方式 二、英美法系医疗损害责任 (一) 英美法系医疗损害责任的主要内容 (二) 英美法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解决方式 第三章我国医疗损害责任 一、《侵权责任法》立法前的医疗损害责任 (一) 立法概况 (二) 适法模式 二、《侵权责任法》确立的医疗损害责任 (一) 立法成就 (二) 立法局限 第四章医疗损害证明责任制度比较 一、国外医疗损害证明责任制度 (一) 德国法的证明规则 (二) 美国法的证明规则 (三) 日本法的证明规则 二、我国医疗损害证明责任制度 (一) 《民事诉讼法》的证明责任分配 (二) 《证据规则》的证明责任分配 (三) 《侵权责任法》的证明责任分配 三、比较法下我国医疗损害证明责任制度构建 (一) 我国医疗损害证明责任制度失衡 (二) 完善我国医疗损害证明责任制度思路 第五章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制度比较 一、国外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制度 (一) 德国法的医疗精神损害赔偿 (二) 瑞士法的医疗精神损害赔偿 (三) 日本法的医疗精神损害赔偿 (四) 英国法的医疗精神损害赔偿 (五) 美国法的医疗精神损害赔偿 二、我国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制度 (一) 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特殊性 (二) 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原则 (三) 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内容 三、比较法下我国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制度构建 (一) 权利主体的让度 (二) 精神损害赔偿的额度 (三) 赔偿方式的调度 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比较 一、国外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 (一) 美国法的医疗损害责任保险 (二) 德国法的医疗损害责任保险 (三) 日本法的医疗损害责任保险 (四) 新西兰法的医疗损害责任保险 (五) 澳大利亚法的医疗损害责任保险 二、我国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 (一) 医疗机构自行赔付方式 (二) 医疗损害责任保险赔付方式 三、比较法下我国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构建 (一) 我国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反思 (二) 强制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必要性构想 (三) 强制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施行对策 第七章结语 附录一辽宁法院医疗损害责任调研报告 一、引言 二、调研背景 三、调研目的、方法与途径 (一) 调研目的 (二) 调研方法和途径 四、辽宁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的审结情况 (二) 案件的基本类型 (三) 案件的主要特点 五、辽宁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主要问题、成因与影响 (一) 审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三) 对审判工作的消极影响 六、进一步规范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一) 正确认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性质 (二) 统一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解决思路 (三) 坚持处理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 (四) 强化司法能力, 提高审判水平 (五) 关注社会效果, 促进医患和谐 七、结语 附录二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专题研讨会纪要 附录三辽宁省民事审判疑难问题调研报告及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选) 附录四典型判例 后记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医疗机构的证明程度及医疗损害责任鉴定的举证承担是一个重要问题。

医疗机构的证明程度，应当是推翻医疗过错的有条件推定，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可以举证证明医疗行为没有过错以及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而要求推翻法定的医疗过错推定与举证责任缓和推定。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如果能够证明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那么对患者的损害将不承担民事责任。

不然反之，如果所举证据不能推翻医疗过错推定成立的理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为则构成侵权

。“过错推定就是把证据法上的规则——举证责任倒置引入民事责任领域，让加害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从而达到保护受害人的目的。

”在医疗损害赔偿诉讼中，究竟谁承担医疗过错责任的鉴定申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司法实践中，应按照医疗过错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医方和患者哪方负有举证义务，就由哪方申请进行医疗过错鉴定：（1）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应当由患者一方提出申请。

（2）诉讼中如果患者所举证据一旦符合表见证明规则，或者符合法律规定的理由，则转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承担举证责任义务，证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存在过错。

医疗机构申请鉴定通常有两类：（1）医疗机构证明其医疗行为与患者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鉴定；（2）医疗机构自己的医疗行为没有过错的鉴定。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编辑推荐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从权利主体、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关于如何完善我国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分析了我国实施强制医疗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的可行性及具体构想，提出了该制度在施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